

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
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鲁山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1、评标方法	34
2、评审标准	34
3、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服务范围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164 号】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公司（项目代码：2405-410423-04-01-696523）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46
- 2、项目名称：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 2025164 号-1	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道治理、新建堤防及堤防加固、堤顶防汛路、岸坡护砌等工程。

5.2 招标范围：该项目全过程勘察、可研报告（含可研报告、可研图册、估算书）、初步设计（初设报告、初设图册、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说明及图册、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应的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环境保护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财务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履约情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无不良行为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人员要求：

3.5.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2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对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6.3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采购人保留随时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并予以处罚；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
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3、监督部门：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联系人：张先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80337

电话：0375-506211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80 号

联系人：谢瑞阳

联系方式：0375-5052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38 号

联系人：薄文明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薄文明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交易主体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水利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段 80 号 联系人：谢瑞阳 联系方式：0375-50525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润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38 号 联系人：薄文明 联系方式：0371-60949089
1.1.4	项目名称	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该项目全过程勘察、可研报告（含可研报告、可研图册、估算书）、初步设计（初设报告、初设图册、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说明及图册、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应的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并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各项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盖章或签字。 2. 盖章和签字是指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当天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不收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七)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设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40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9.3	签订合同要求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9.4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候选人均需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整套投标文件的纸质版原件（投标文件纸质版标书份数要求：一正四副，及 1 份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投标文件需加书脊，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单位名称）
9.6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

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9.7	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9.8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9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备注：招标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河南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和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人对相关成果不予补偿。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

不组织调研，投标人自行收集现场资料。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

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所有投标人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项目组成机构
- （7）技术标部分
- （8）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及要求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成果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根据损失情况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提供资格要求的其它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

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人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3 开标异议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费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 术 部 分: <u>60</u> 分 综 合 实 力: <u>25</u> 分 投 标 报 价: <u>15</u> 分
2.2.2	投标报价 (15 分)	本项满分 15 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项目总体认知 和总体设计思 路 (10 分)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7-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1-4 分； (4) 缺项为 0 分。
	设计工作量及 计划安排 (10 分)	对该项目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7-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4-7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1-4 分；

			(4) 缺项为 0 分。
		勘测设计过程中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应对措施等；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7-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4 分； (4) 缺项为 0 分。
		勘测设计过程中工程实施成本的控制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设计过程中工程实施成本的控制有保证措施等；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7-10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4 分； (4) 缺项为 0 分。
		施工现场服务(5 分)	(1) 现场服务计划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合理、可行，得 3-5 分； (2) 现场服务计划基本满足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基本合理、可行，但不具体的，得 2-3 分； (3) 现场服务计划工程实施阶段的要求有缺陷的，得 1-2 分； (4) 缺项为 0 分。
		对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 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 and 处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较好的得 7-10 分； (2) 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 and 处理措施一般的得 4-7 分；

		(10 分)	(3) 对本项目的设计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和处理措施较差的得 1-4 分； (4) 缺项为 0 分。
		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 (5 分)	使用新技术且技术创新较多、同时应用了新材料的，新材料措施方法等； (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5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 (3) 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 1-2 分； (4) 缺项为 0 分。
		注：1、若投标文件无以上内容，则该项得分为 0 分，有则在相应范围内酌情打分。	
2.2.4(2)	综合实力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15 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4 分)	评标委员会可分高、中、低档进行打分： 1.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行为高档，得 4 分。 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行为中档，得 2 分。 3. 缺项为低档，得 0 分。
注：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3、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金额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金额低的优先；投标金额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投标金额、技术部分得分均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及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无须再另行提供原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鲁山县水利局沙颍河（鲁山县振兴大桥~舒山大道桥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公司承担_____的勘察设计公司，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公司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公司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公司设计的情况下奖工项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阶段及勘察设计内容

阶段为:初设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及施工期间服务工作等。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初步设计报告、初设概算、初设图册、地勘察报告、施工图预算、施工图册等各 10 套, PDF 版, word、excel、cad 等可编辑的电子版各一套,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交。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为:_____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50%, 勘测设计人完成设计任务且经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上级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勘测设计费的 97%, 剩余价款待工程项目完工后 10 日内付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 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 或对其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 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

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方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7.2 勘察设计方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勘测成果应满足设计及施工定位要求。

7.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

7.2.4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不感30天按30天计），发包人将按设计合同价的1%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时，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还返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7.2.6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设计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设计人____份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

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 位 地 址：

单 位 地 址：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邮 箱：

邮 箱：

时 间 ： 年 月 日

时 间 ：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

一、项目范围

该项目全过程勘察、可研报告（含可研报告、可研图册、估算书）、初步设计（初设报告、初设图册、概算书）、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总说明及图册、施工图预算书）及相应的设计、设计技术交底、后续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成果内容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三、工作要求

成果应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其他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要求。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采购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中标人费用的承担

除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外，其他载明各项需中标人承担的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计价收费办法执行，具体实施方由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组成机构
- 七、技术标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质量标准：____，项目负责人：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其他补充说明在“八、其他材料”中列明。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范围		
4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5	服务期限		
6	质量要求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证号：
9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采用）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负责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联合体协议内容进行调整和扩展，附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或图片）。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其它内容。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业绩在官方网站的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项目组成机构

(一)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执业证（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七、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末页，务必准确完善下列内容：

1、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报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2、业绩有关材料内容描述：

业绩 1：

业绩项目名称：

业绩项目负责人：

业绩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业绩合同金额：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项目验收日期：

业绩 2：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__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__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一）银政易贷

尊敬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您好！

欢迎您参与政府采购业务！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

为进一步优化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平顶山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投标人解决融资问题，平顶山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平顶山银行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始，如有意向享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pingdingshan.hngp.gov.cn>）或拨打平顶山银行联系电话 0375-2980538 自主选择融资服务机构，按程序进行融资。

期待您一如既往支持政府采购工作！

（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

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

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